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韓佳玲(02)85907368
電子郵件信箱：mdchia@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27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含附件）1份（1081662762A-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5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762號公告「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公告事項第四點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女人連線、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8/05/17



141080047919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2762號

附件：「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 三、「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7368
 - (四)傳真：(02) 85907088
 - (五)電子郵件：mdchia@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惟本辦法施行二年多來，迭有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就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金額之合理性提出建議，衡酌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財源有限，為達基金收支平衡及本條例減少醫療糾紛與促進和諧關係之精神，經考量身心障礙持續性照護之需求及產婦死亡造成家庭經濟環境之重大變革，爰調高產婦死亡及重大傷害(極重度、重度、中度障礙)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上限各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p> <p>一、死亡給付：</p> <p>（一）產婦：最高新臺幣二百<u>二十</u>萬元。</p> <p>（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重大傷害給付：</p> <p>（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u>七</u>十萬元。</p> <p>（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u>五</u>十萬元。</p> <p>（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u>三</u>十萬元。</p> <p>（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p> <p>一、死亡給付：</p> <p>（一）產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重大傷害給付：</p> <p>（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p> <p>（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十萬元。</p> <p>（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p>	<p>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第 21 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決議，就生產事故救濟項目及給付金額之合理性進行檢討後，經衡酌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財源有限，考量產婦死亡造成家庭經濟環境之重大變革及身心障礙持續性照護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調高產婦死亡與極重度障礙、重度障礙及中度障礙等重大傷害給付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之上限各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p>	<p>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訂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